


## 框架销售合同

已审春 

甲方（供方）：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江药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江西江中医商  
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鉴于甲乙双方为开展药品购销工作，于2022年4月11日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原合同”），而原合同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框架销售合同条款：

一、甲方及其集团成员公司向乙方及其集团成员公司供应甲方作为主要分销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等商品，甲方应尽量满足乙方的要求。供应产品的销售单位、商品编号、生产企业、规格、件装数、数量，单价（含税）等其他信息、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双方及成员公司之间基于本框架销售合同的约定下不时签订的执行协议（以下简称“销售合同”）。

### 二、价格及定价原则：

价格指在协议期内，双方每次订货时于销售合同中议定的价格。具体价格条款应在对当时市场情况、订单规模、技术条件、相关成本以及对独立第三方客户报价加以考虑后，由双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且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具体价格及条款就甲方而言在任何情况下均与甲方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相若。

### 三、数量：

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及数量视乙方的需要和甲方的库存等情况而定。

### 四、质量条款：

甲方所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 五、订货、交货及验收：

订货、交货及验收将由双方及成员公司之间协商并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进行约定，且就甲方而言在任何情况下均与甲方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相若。

### 六、退、换货：

退、换货条件将由双方及成员公司之间协商并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进行约定，且就甲方而言在任何情况下均与甲方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相若。

## 七、结算付款方式：

结算付款方式将由双方及成员公司之间协商并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进行约定，且就甲方而言在任何情况下均与甲方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相若。

## 八、期限及终止

1. 本合同的执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协议双方可以在本协议到期前通过签署新的书面协议或对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期限予以续展。

2.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完成后生效：(i)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及(ii) 双方经过内部决策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之交易的批准。

3. 双方可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 九、合规事宜

1. 乙方须促使相关的乙方集团成员每年向甲方提供有关双方持续性关连交易的所有资料，以使甲方可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对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乙方亦同意其将容许，并确保其他乙方集团成员亦容许，甲方指定的核数师核查其有关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集团成员持续关连交易的账目，以便核数师按《上市规则》就该等交易做出报告。

2. 双方承诺如有需要，将签订或促使签订所有有关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集团成员之间持续关连交易的一切有关文件及附属文件，并作出或促使作出符合各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利益及有关为符合《上市规则》对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而属合理及必要的其他行动及事项，有关的行动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核数师或在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情况下披露资料。

3. 如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集团成员已签订各类产品供应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的保密条款，乙方同意并将促使其他乙方集团成员同意允许甲方可为遵守《上市规则》及/或香港联交所对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规定之目的，于甲方的招股章程、公告、通函或其他披露文件中按《上市规则》及/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披露相关交易的内容。

## 十、通知：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有关履行本协议的任何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并附当地公证机关关于不可抗力的公证资料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受影响一方如能继续部分履行本协议则应当继续履行该等部分；如全部不能履行，则应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在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



事项，不可抗力为本协议免责事由之一。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双方一致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作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以及差旅等费用。
4. 甲乙双方对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扩散；甲方所供产品、服务，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有违约，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在需要时，还可就其与乙方之间的交易核对其它信息及内容，乙方承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配合。

甲方（供方）：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江药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江西江中  
医商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8日

日期：2024年11月8日

